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月13日。

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5:00至2017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原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会议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同意后,方可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批复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取得正式书面批文。公司控股股东正在抓紧落实,争取早日取得批复文件。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送到2017年1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月13日。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2—2017年1月2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15:00至2017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三)网络投票登记时间:2017年1月22日9:00—17:00。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0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7年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2—2017年1月2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15:00至2017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亲自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价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25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13、14、24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3、4、5、6、7、8、9、10、11、12、15、16、17、18、19、20、21、22、23需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月22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陶青
电子邮箱:zqsb@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01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02	标的资产	2.02
议案2-0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议案2-04	支付方式	2.04
议案2-05	标的资产权属	2.05
议案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议案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议案2-08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8
议案2-0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9
议案2-10	发行数量	2.10
议案2-11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议案2-12	填补亏损措施	2.12
议案2-13	拟上市地点	2.13
议案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议案2-15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2.15
议案2-16	决议有效期	2.16
议案3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01	发行方式	3.01
议案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议案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议案3-0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4
议案3-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5
议案3-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6
议案3-07	确定期限	3.07
议案3-0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3.08
议案3-09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议案3-10	拟上市地点	3.10
议案3-11	决议有效期	3.11
议案4	《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股价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9.00
议案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2.00
议案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3.00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议案25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25.00

(2)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其他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支付方式			
2-05	标的资产权属			
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0	发行数量			
2-11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确定期限			
2-13	拟上市地点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方式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7	确定期限			
3-0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3-09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拟上市地点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价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月17日下午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2,866,5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470%;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4,308,5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20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同意314,308,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48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月书、潘波

3.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